2018日月潭水上運動會-107年全國先鋒舟暨蹼泳公開水域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1. 主 旨：藉以倡導全民游泳運動，推動基層體育發展，提升游泳技術水準，宣揚日月潭之美，以競賽提升蹼泳技術，以休閒運動帶動觀光人潮，振興南投觀光休閒產業發展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南投縣政府。
3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。
4. 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委員會、先鋒舟委員會
5. 協辦單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潭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觀發電廠
6. 賽事日期：107年6月2、3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7. 賽事地點：水里溪(水里農會前河床)、日月潭（伊達邵碼頭）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設籍中華民國並完成協會選手註冊登錄者

九、報名級別：(分男、女組別)

公開組：無年齡限制。

青少年組；17歲以下(2001年12月31日之後出生者)。

十、比賽項目：（男女相同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級別 | 比賽項目 | 備註 |
| 公開組 | 蹼泳：  3000公尺單蹼  1000公尺單蹼  3000公尺雙蹼  1000公尺雙蹼  先鋒舟：  200公尺靜水競速  1500公尺激流急降 | 蹼泳比賽一律使用呼吸管 |
| 青少年組 | 蹼泳：  3000公尺單蹼  1000公尺單蹼  3000公尺雙蹼  1000公尺雙蹼  先鋒舟：  200公尺靜水競速 | 蹼泳比賽一律使用呼吸管 |

註**：**基於安全和大會流程安排理由，每位蹼泳參賽者只可參與一個項目(單蹼、雙蹼擇一組別參賽)。

1. 比賽方式：

單蹼–利用單蹼及呼吸管採海豚式前進。

雙蹼–利用雙蹼(限用橡膠及塑膠，禁用玻璃纖維、強化塑膠板)。蛙鞋其最大規格為寬度22.5公分、長度67公分(含)以內，必須使用呼吸管參賽。

先鋒舟靜水競速 - 競賽者著救生衣、穿戴蛙鞋，上半身俯臥於先鋒舟上，於靜水域中進行競速比賽。

先鋒舟激流急降 - 競賽者戴頭盔、著救生衣、防寒衣、穿著套鞋、蛙鞋，上半身俯臥於先鋒舟上，於流動水域(河川等級III、IV)中進行競速比賽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107年5月15日止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報名流程如下：

(1)報名網址為http://cmas1.nowforyou.com/ann/ann2.asp，已註冊過之泳隊或選手，請勿重複註冊，若資料有異動，請上網登錄帳號密碼後修改資料，尤其是選手就讀學校及科系年級有異動者務必上網更正，選手有更新的照片也請上傳。未參加過本會舉辦之蹼泳比賽(未在本系統註冊過之泳隊及選手)，請先至相同網站下載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手教練註冊登記辦法」參閱，並完成註冊手續。

(2)註冊手續完備者，在本系統中點選『報名』，下拉選項選擇【中華民國107年全國先鋒舟暨蹼泳公開水域錦標賽(1072)】，登錄泳隊編號及密碼，通過認證後，按照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，完成報名後將網頁資料以A4 Size白色報表紙列印出來，姓名需造字者請用原子筆註明，簽名後連同匯票或支票及參賽選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寄至報名地點。

(3)報名費用除以匯票或支票支付以外，也可以連至(<https://p.ecpay.com.tw/jTqyB>)，於線上依指示產生代碼至四大超商(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)繳款。

(4)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〔82649〕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巷10號。

（三）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400元(內含：運動浴巾、完賽成績證明等)，請以郵政匯票繳交，票據抬頭請註明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』收。

（四）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，對報名資料有爭議項目，大會有權取消報名項目；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如未參與比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本比賽皆採計時決賽(先鋒舟激流急降比賽採2輪，成績取2輪中最佳者為最終成績)。

（二）基於安全和大會流程安排理由，每位蹼泳參賽者只可參與一個項目(單蹼、雙蹼擇一組別參賽)，先鋒舟參賽者不限。

（三）選手如有違反大會規定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已比賽完畢之獎牌。

（四）本比賽不發選手證，請自行攜帶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，如發生資格爭議，無法提出證明時則以取消資格論。

（五）如有資格不符、報名不實、冒名頂替等違規事項，依本條第4項辦理。

1. 賽程：

6月2日(水里溪)

09:00～10:00 激流急降選手報到(水里農會前河床)

10:00～12:00 激流急降練習

14:00～15:00 激流急降第一輪比賽(公開組、青少年組)

15:00～16:00 激流急降第二輪比賽(公開組、青少年組)

16:00～16:30 領取成績證書、頒獎

6月3日(日月潭伊達邵碼頭)

08:00～09:00 選手(先鋒舟靜水競速、單蹼、雙蹼)報到

09:00 開幕典禮

09:15 開始檢錄

09:25 1000單蹼雙蹼出發

09:30 先鋒舟靜水競速出發

09:45 3000單蹼雙蹼出發

10:30 頒獎典禮

1. 獎勵辦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蹼泳1000公尺 | 蹼泳3000公尺 | 先鋒舟200公尺 | 先鋒舟1500公尺 |
| 組別 | 公開男(單蹼、雙蹼)  公開女(單蹼、雙蹼)  青少年男(單蹼、雙蹼)  青少年女(單蹼、雙蹼) | 公開男(單蹼、雙蹼)  公開女(單蹼、雙蹼)  青少年男(單蹼、雙蹼)  青少年女(單蹼、雙蹼) | 公開男(靜水競速)  公開女(靜水競速)  青少年男(靜水競速)  青少年女(靜水競速) | 公開男(激流急降)  公開女(激流急降) |
| 第一名 | 新台幣3000元 | 新台幣5000元 | 新台幣3000元 | 新台幣5000元 |
| 第二名 | 新台幣2000元 | 新台幣3000元 | 新台幣2000元 | 新台幣3000元 |
| 第三名 | 新台幣1000元 | 新台幣2000元 | 新台幣1000元 | 新台幣2000元 |
| 第四名 | 新台幣800元 | 新台幣1600元 | 新台幣800元 | 新台幣1600元 |
| 第五名 | 新台幣600元 | 新台幣1200元 | 新台幣600元 | 新台幣1200元 |
| 第六名 | 新台幣400元 | 新台幣1000元 | 新台幣400元 | 新台幣1000元 |
| 備註 | 1. 各組不足12人(含)獎金取消，比賽照常進行 2. 各組13-24人(含)獎金取前三名，且獎金減半 3. 各組25-34人(含)獎金取前三名 4. 各組35人以上獎金取前六名 5. 各組前三名獎牌一面 | | | |

※ 獲獎選手必須親自上台領獎，如未親自上台不發放獎項與獎金。

※ 本次比賽成績，將做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，各級選手培訓及選拔國手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1. 保 險：
2. 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 (Public accidental insurance)。身故300萬元、每一事故醫療理賠限額3萬元。
3. 報名參加者，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險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4. 大會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辦理傷後相關理賠作業，但無法提供損害補償或慰問金。
5. 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，保障自身就醫權益。
6. 保險公司「特別不保」事項：

（一）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。

（二）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心臟病、熱衰竭、中暑、高山症、癲癇、脫水等。

（三）選手請視自身體能狀況量力而為，賽前一日應睡眠充足，賽前2小時飲食完畢，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，並請求協助，如強行比賽導致 中暑（熱衰竭）十分危險（保險公司不理賠）。本會於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，選手自身疾患引起之病症發作，則不在主辦單位保險範圍內，大會保險均以「公共意外」所受之傷害作為理賠承保範圍。

1. 競賽規則：

（一）比賽採用世界水中運動聯盟（CMAS）最新頒布的規則辦理。

（二）參加競賽各組未依照規定時間由發令員鳴槍出發，提前出發違規加秒如下。

　　1.提前出發超過10秒，取消資格。

2.提前出發1-9秒，完賽成績加60秒。

3.為讓賽事順利進行，提前出發的選手將不召回重賽，完賽後不計算成績及完賽證明。

（四）選手於檢錄點名完成時進入檢錄區後，不得擅自離開，依工作人員引導到達出發區待命。

（五）參賽者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游完全程，裁判長將終止比賽並要求該參加者離開比賽航線，離水後向終點報到，除非裁判長許可情況下，選手才可以把餘下的賽程完成，但不獲得獎品。

（六）所有組別選手均可穿著防寒衣、水母衣及塗抹防曬乳液下水參賽。

（七）選手若因違反比賽規則或有意圖去碰觸其他選手而不公平獲利，以下程序將適用：

\_ 第1次犯規

出示黃旗及印有選手號碼的告示板，示意其違反規則。

\_ 第2次犯規

出示紅旗及印有選手號碼的告示板，示意其已經第二次違反規則，選手取消參賽資格，立即離開水域登至護航船。

（八）大會有權拒絕任何不符合規定參加者之報名申請。

（九）如有任何爭議由大會及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1. 參賽須知：

※為保障選手安全，裁判可視情況制止選手繼續比賽。

（一）游泳進行中如感到身體不適狀況，請勿慌亂，請以任何有效方式向救生員求救，以確保安全。

（二）選手可自由選擇自備浮具下水參賽。

（三）紀念品於報到時一併領取，請各隊準時報到領取，當天未領者不另補（寄）發。

（四）參加者未經許可，禁止在會場做任何商業宣傳活動，如在終點前高舉產品、展示廠商旗幟，或攜帶廠商旗幟、產品上台領獎等，否則移送大會仲裁委員會處理。最重可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，請選手配合，以維護比賽良好形象。

（五）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，破壞比賽公平性，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，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拒絕其未來賽事報名。

（六）現場未設置「寄物區」，請參加者自行處理，大會不提供保管服務。

1. 特別聲明事項：

1.開放水域蹼泳暨先鋒舟比賽是一項具有風險的水上運動，為保障參加者安全，務必先衡量自身健康狀況，並三個月內曾經持續完成三千公尺以上長泳能力者再報名參加。

2.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癲癇症、蜂窩組織炎等任何身心不適疾病 (病史) 者及使用違禁藥物者，請勿報名，若有違反後果自負。

1. 停辦退費說明：

如遇天災、乾旱水位過低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停辦時，以主辦單位發佈為準，大會將退費說明公告於網站，扣除已製作贈送泳客、選手相關紀念品及大會行政事務及設備費，餘辦理退費事宜；並將相關紀念品寄送到報名聯絡人之地址。另活動當天遇突發情況迫使活動無法順利進行，不適用退費辦法（例：天候不佳、打雷、大雨、氣溫過低…等安全虞慮）。

★若同意以上辦法相關規定再行報名，一經報名如遇停辦情事，大會將依本條款辦理退費事宜確保選手權益。

1. 請各選手泳客可隨時上協會網站瀏覽訊息公告通知，以確保參賽者權益，活動順利圓滿。
2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